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交簡字第39號

聲請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志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郭志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及科刑

(一)核被告郭志仁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 飲用酒類後，率然駕駛汽車上路，嚴重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2. 犯後業已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於本案中幸亦未實際肇事造成人員傷亡結果，所生危害程度並非嚴重；3. 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素行堪認良好；4. 犯罪之動機、目的、駕駛之車輛種類、行駛之道路種類、為警攔查測得其每公升0.63毫克之吐氣酒精濃度值，及自陳之學經歷、教育程度、工作、婚姻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教育程度註記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
03 處刑如主文。

04 四、本案經檢察官林柏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
06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09 法 官 林敬展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
12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書記官 張梨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5 附錄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271號

被 告 郭志仁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金門縣○○鎮○○里○○○路0巷0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志仁於民國113年9月17日中午12時許及同日晚間8至10時許，在金門縣金沙鎮新前墩之某友人住處內飲用啤酒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上開地點附近起駛上路。嗣其行經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3段與浯江北堤路之交岔路口不慎擦撞停等紅燈之車輛，經警獲報前往現場處理，並於同日晚間10時48分檢測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3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志仁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單、金門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1件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續上頁)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林柏文